

第三方支付存在的法律风险分析及其防范——以杭州地区运用支付宝免密支付为例

金天

浙江工商大学

DOI:10.32629/ej.v2i4.220

[摘要] 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第三方支付正在迅猛发展,并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支付宝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典型代表,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中所占比重之大更能体现其所含的某些本质特点。就如支付宝在提供便利的同时,蕴含着不可预测的法律风险,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运用也是如此。本文将以支付宝免密支付为例,深入研究第三方支付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并且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本文主要通过文献检索、案例分析以及实际调查,阐述了支付宝免密支付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建议。以期对支付宝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起到借鉴性作用。

[关键词] 第三方支付; 支付宝; 免密支付; 法律风险; 风险防控

1 背景分析

1.1 支付宝的发展

支付宝,自2004年成立以来,用户人数大幅度增加,2004年用户人数仅300万,到2016年用户数量已达到4.5亿人了。其致力于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支付解决方案,始终以“信任”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深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正迅速扩大。从当前的发展状况来看,支付宝在平等行业中遥遥领先。根据南方财经网的数据,2017年支付宝移动支付规模达157.6万亿元,支付宝的市场份额达到80.8%,市场集中度极高。支付宝不仅在用户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两方面所占份额第一,在其他许多指标上也是名列前茅。支付宝在客户满意度、效率指数、安全措施、风险处理等方面在同类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在最终的综合排名的总分是7.71,得分最高。

1.2 支付类型的变革

支付类型由手机支付、二维码支付、指纹支付到如今的免密支付。作为当今最为简便的支付方式——免密支付,正成为许多人的首选方式。在开通支付宝小额免密支付后,预设额度内使用支付宝APP付款,每笔付款无需输入支付密码,即可完成交易。目前支付宝免密额度最低200元/笔,最高可设置为2000元/笔。然而,随着支付宝使用人数的日趋庞大、交易消费额的剧增以及支付方式的日趋简化,其自身的可信度以及操作过程中日益凸显的风险威胁,也愈发引起人们的担忧,受到人们的关注。因此,全面分析支付宝以及其支付方式中所具有的法律风险是十分必要的,其有助于减轻甚至是避免可预见的损失,即进行风险控制。

2 案例及风险分析

几乎每个市民的手机里都少不了支付宝,为了方便经常保持登陆的状态。不过,这增加了被盗刷的风险。记者从滨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就有市民手机被窃后,没有立即冻

结账户,关闭免密功能,窃贼就用这一漏洞,频繁去超市扫支付宝条形码消费,盗刷了7000多元。据到案后的陈某交代,尽管他没有窃得手机密码,但只要手机进入待机状态,通过登陆支付宝软件打开二维码,再让超市收款机器刷一下,只要单笔不超过一定额度,就可以直接扫条形码或二维码消费。记者在支付宝界面中看到,在设置中,有“支付设置”选项,其中有“小额免密支付”,开启该项功能后,可以设置每笔消费低于200元、500元、800元、1000元或2000元等额度时,免输入支付密码。

2.1 法律关系风险分析

2.1.1 支付宝与客户间的法律关系

从当前的网络支付手段上看,支付宝与客户是一种契约关系,我国法律规定第三方支付存在吸收贷款业务,银行标准中有结算与贷款业务,但并没有独立贷款权利,并且最终由银行来完成支付宝支付功能,支付宝依附于银行开展业务,由此,客户与银行间存在法律关系,客户与支付宝之间存在契约关系,两者间存在权利与义务关系。犯罪嫌疑人盗用了王先生的个人信息开通支付宝,但王先生与支付宝并没有确立合同关系,并且两者契约关系最终没有成立。用户注册支付宝过程中需要谨慎、科学,这样才能使客户信息更加可靠、安全,如果不是王先生本人注册的账户,也要经过本人授权。由此,用户首次注册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还要申请法律保护,这是保障个人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

2.1.2 银行与客户存在法律关系

支付宝快捷支付业务法律关系中,银行扣款缺失与客户间的合同依据,银行直接从用户账户中扣除支付宝支付的款项,不会去验证客户支付指令是否真实,也没有提前争取客户同意,就直接扣款,此交易过程银行与客户有合作协议但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一旦客户提出银行扣款并非本人意愿,银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法律制度风险分析

第三方支付业务种类繁多复杂,涉及到很多法律法规,比如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开展境外业务,还能涉及到外国的法律。由于第三方支付属于新兴事物,尽管国家和政府已经意识到对第三方支付监管的重要性,但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未形成一套较完善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对诸如第三方支付平台产生的沉淀资金的孳息归属和分配未作明确规定、第三方支付活动的监管、客户应付的义务与银行应承担的责任等等,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而一旦出现新的法律法规,第三方支付可能会遭受损失。例如,我国出台《办法》后,对第三方支付实行许可制度,这对于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企业,遭受了巨大损失。

3 风险防范

3.1 风险防范整体策略

第三方支付行业采取风险防控的整体策略是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理。事前审核是防控风险的第一步,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比如对商人入网条件严格审核,然后根据业务和产品特点分层管理。事中控制是针对高风险业务的客户重点监控、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上报制度、日常交易记录的保存和实时提醒。事后处理是对事故发生后的反馈,第三方支付会协助相关机关对涉及风险交易的商户查询,之后会总结经验教训,反过来又会调整修改流程、系统功能及审核商户内容等。

3.2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方支付是基于互联网的操作,保障交易的安全性是第三方支付的首要任务,所以要严格控制网络安全风险。而第三支付的上下游企业,如果任何一方出现技术风险,都有可能传递到第三方支付。目前大多数第三方支付机构风险防范体系都是从安全策略、组织架构、系统安全、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赔付机制、安全宣传、安全合作与安全特色9个维度来衡量的,这也是国内防范网络安全最主要的方法。支付宝在网络支付安全方面的优势比较明显,特别是在产业合作上,与政府主管部门、银行、同业公司及安全厂商均有着广泛的联系。

3.3 完善法律监管体系

虽然目前央行已经发布了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监管机构,第三方的身份也得到了确认,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市场准入、备付金管理、监管、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约束和规定,但是面对这样一个仍处于高速发展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显然无法满足对其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的需要。

所以应提升法律层次使第三方支付监管有法可依,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信息产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机关等部门,尽快出台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监管职能,使监督管理依据从部门规章上升到法律层面,以法律形式明确从事支付服务的非银行机构的合法性及其支付服务的范围、支付安全的保障、风险的监管、风险责任的承担等。另外完善退出机制,明确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应归属于用户,明确第三方支付与消费者权利义务关系,使得在发生纠纷时做到有法可依,切实保障用户的信息和交易安全,从而促使第三方支付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4 结语

随着我国法律监管的不断完善,以支付宝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行业进入了一个比较规范化的时代。但是,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仍处于初步化阶段,发展远不够成熟在今后的发展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当前我国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不能仅仅依靠法律制度防范风险,自身也需要有一套完善的防范风险体系。这需要法律监管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控制,也需要企业自身明确市场定位,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塑造核心竞争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虽然本文对支付宝存在的风险,主要以免密支付为例,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调查与案例进行剖析与轮数,进而提出建议,但由于笔者的专业知识水平限制以及资料获取的有限性,因此对其风险的剖析解读远不够深入,研究深度有待加强。在未来的研究中应该对以上不足进行改进,尤其应该在更加深入的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将第三方支付中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量化研究,并进而提出更加具体有效,并且操作性更强的对策。

[参考文献]

[1]CNNIC第33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CNNIC,2013(12):37-38.

[2]彭媛.我国第三方支付现状及发展对策分析[J].科技广场,2007(06):104-106.

[3]薛丽丽.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监管问题[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12):52-53.

[4]赵莹.第三方支付风险控制研究[J].商场现代化,2011(06):81.

作者简介:

金天(1997--),男,浙江嵊州人,汉族,本科学历,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